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右烽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林先生，51歲，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大連萬達集團成員公司之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9)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起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711)，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0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之執行董事，亦曾為越秀集團之財務總監。林先生曾擔任中國其中一間最大電器零售商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3)(「國美」)的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總監。在加入國美前，彼於施羅德投資、荷銀洛希爾及德意志銀行等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任職約十年。林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美國萊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企業融資、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林先生將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彼獲委任後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每年可獲得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林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於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林右烽先生。